

建筑工程设计合同

(专业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工程名称：开封市禹王台区文化和旅游局开封市禹王台区未定级不可移动文物建筑修缮工程勘察、设计项目

工程地点：河南省开封市禹王台区

设计证书等级：乙级

发包人：开封市禹王台区文化和旅游局

承包人：河南易和古建艺术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6年3月26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监制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发包人： 开封市禹王台区文化和旅游局

承包人： 河南易和古建艺术有限公司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承担开封市禹王台区文化和旅游局开封市禹王台区未定级不可移动文物建筑修缮工程勘察、设计项目，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本合同签订依据：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市场管理规定》。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1.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第二条 设计依据

2.1 发包人给承包人的委托书

2.2 发包人提交的基础资料

2.3 承包人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古建筑木结构维护与加固技

术标准》（GB/T50165-2020）

第三条 合同文件的优先次序

构成本合同的文件可视为是能互相说明的，如果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则根据如下优先次序来判断：

3.1 合同书

3.2 发包人要求及委托书

第四条 本合同项目的名称、规模、阶段（根据行业特点填写）

号	建筑	年代	级别	
1	东后街 56 号门楼	近现代	未定级文物保护单位	
2	二道胡同 5 号建筑	近现代		
3	基督教医院前街礼拜堂	近现代		
4	解放军 155 医院礼堂	近现代		
5	木料厂街 9 号宅院	近现代		
6	圣安得烈学校旧址	近现代		
7	维新北街 12 号门楼	近现代		
8	医院前街 57 号	近现代		
9	禹王台 公园建 筑群	八字墙门		近现代
		花房		近现代
		水井房		近现代
		思饥亭		近现代
		茶社		近现代
		露天电影院	近现代	
		防空洞	近现代	
公园大门	近现代			
10	天主教修女院	近现代		
11	大朱屯吕祖庙旧址	近现代		
12	河南省邮电总局仓库旧址	近现代		
13	开封机械厂 3 号楼	近现代		

第五条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交的有关资料、文件及时间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设计委托书	1	签订合同时	
2	用地范围及地形图（电子版）	1	签订合同时	
3	规划总平面图（电子版）	1	签订合同时	
4	工程检测报告	1	设计开始	
5	市政管网资料等	1	签订合同时	
6	其他有关资料		另定	

第六条 承包人向发包人交付的设计文件、份数、地点及时间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设计范围
1	1.东后街 56 号门楼；2.二道胡同 5 号建筑；3.基督教医院前街礼拜堂；4.解放军 155 医院礼堂；5.木料厂街 9 号宅院；6.圣安德烈学校旧址；7.维新北街 12 号门楼；8.医院前街 57 号；9.禹王台公园建筑群；10.天主教修女院；11.大朱屯吕祖庙旧址；12.河南省邮电总局仓库旧址；13.开封机械厂 3 号楼。	6	自合同生效之日起 20 日历天	共 13 处文物保护单位

第七条 费用

7.1 双方商定，本合同的设计总费用为人民币729000.00元（大写：柒拾贰万玖仟元整）。

第八条 支付方式

8.1 该项目总费用：人民币729000.00元（大写：柒拾贰万玖仟元整）。

8.2 付款方式及期限：

采用分期支付方式，三次支付完毕。

第一次支付：本合同签订后10日历天内，发包人支付设计费总额的40%，计人民币291600.00元（大写：人民币贰拾玖万壹仟陆佰元整）。

第二次支付：承包人编制修缮设计方案（送审版）后10日历天内，发包人支付设计费总额的30%，计人民币218700.00元（大写：人民币贰拾壹万捌仟柒佰元整）；

第三次支付：修缮设计方案通过文物主管部门评审并由承包人完成最终修订方案（核准版）提交前10日历天内，发包人支付总设计费的30%，计人民币218700.00元（大写：人民币贰拾壹万捌仟柒佰元整）。

第九条 双方责任

9.1 发包人责任

9.1.1 发包人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承包人提交基础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发包人不得要求承包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发包人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15天以内，承包人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交付设计文件时间顺延；发包人交付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15天时，承包人有权重新确定提交承包文件的时间。

9.1.2 发包人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承包人设计返工时，双方除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发包人应按承包人所做工作量向承包人支付返工费。在未签订合同前发包人已同意，承包人为发包人所做的各项设计工作，发包人应支付相应设计费。

9.1.3 在合同履行期间，发包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承包人未开始设计工作的，不退还发包人已付的定金；已开始设计工作的，发包人应根

据承包人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不足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全部支付。

9.1.4 发包人必须按合同规定支付定金,收到定金作为承包人设计开工的标志。未收到定金,承包人有权推迟设计工作的开工时间,且交付文件的时间顺延。

9.1.5 发包人应按本合同规定的金额和日期向承包人支付设计费,每逾期支付一天,应承担应支付金额千分之二逾期违约金,且承包人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顺延。逾期超过30天时,承包人有权暂停履行下阶段工作,并书面通知发包人。发包人的上级或设计审批部门对设计文件不审批或本合同项目停缓建,发包人均应支付应付的设计费。

9.1.6 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设计文件时,须征得设计人同意,不得严重背离合理设计周期,且发包人应支付赶工费。

9.1.7 发包人应为承包人派往现场配合解决问题的工作人员提供工作、生活及交通等方面的便利条件及必要的劳动保护装备。

9.1.8 设计文件中选用的国家标准图、部标准图及地方标准图由发包人负责解决。

9.2 承包人责任

9.2.1 承包人应按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进行设计,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内容、时间及份数向发包人交付设计文件(出现9.1.1、9.1.2、9.1.4、9.1.5规定有关交付设计文件顺延的情况除外)。并对提交的设计文件的质量负责。

9.2.2 负责对设计资料进行审查,负责该事务项目的设计联络工作。

9.2.3 承包人对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承包人设计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承包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

9.2.4 合同生效后,承包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承包人应返还发包人已支付的定金。

9.2.5 承包人交付设计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的设计会审,并根据会审结论负责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和补充。承包人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设计文件一年内项目开始施工,负责向发包人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和参加竣工验收,并配合解决施工过程中与设计有关的各项问题。在一年内项目尚未开始施工,承包人仍负责上述工程,可按所需工作量向发包人适当收取咨询服务费,收费额由双方商定。

第十条 保密

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以外的目的。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一条 仲裁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按下列第（二）种方式解决：

（一）提交开封市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2.1 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派专人长期驻施工现场进行配合与解决有关问题时，双方应另行签订技术咨询服务合同。

12.2 承包人为本合同项目的服务至施工结束为止。

12.3 本工程项目中，承包人不得指定建筑材料、设备的生产厂或供货商。发包人需要承包人配合建筑材料、设备的加工订货时，所需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2.4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承担本合同内容以外的工作服务，另行签订协议并支付费用。

12.5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12.6 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即生效，一式陆份，发包人叁份，承包人叁份。

12.7 本合同生效后，按规定应到项目所在地省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审查部门备案；双方认为必要时，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鉴证。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12.8 双方认可的来往传真、电报、会议纪要等，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9 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发包人名称：开封市禹王台区文化和旅游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住所：开封市禹王台区中山路南段与维新南街交叉口北100米

邮政编码：

电话：0371-23398161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封分行

银行账号：259887777334

税号：11410205MB18383150



承包人名称：河南易和古建艺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住所：郑州市金水区北环路59号

邮政编码：

电话：13017687595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郑花路支行

银行账号：1702 0220 0920 0180 942

税号：91410105563738703U



本合同签订日期：2026年3月26日

